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船隻產生的廢油**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為本地船隻推行的廢油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海上違例傾倒廢油會污染海水，從環境的角度是不能接受。目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禁止船隻在海上違例傾倒廢油。此外，《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把廢油列為化學廢物；該條例對廢油的收集和處置加以規管，並實施發牌管制。

3. 一如其他廢油產生者，船隻經營者須負責妥為處理廢油，不應把廢油傾倒入海。據我們所知，船隻經營者可以定期在船隻維修時於船廠進行換油，船廠會妥為處理廢油。此外，領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牌照的私營收集商也為本地船隻提供廢油收集服務。

4. 收集到的廢油會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或運到持牌的私營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¹。

為本地船隻推行的廢油回收計劃

5. 本地船隻產生的廢油只佔本港產生的所有廢油的小部分。二零零三年，在全港產生的 12 000 公噸廢油中，

¹ 廢油可循環再造成潤滑油、液壓油和脫模油，供汽車、建築工程等使用。

約有 600 公噸(即 5%)由本地船隻產生²。此外，本地船隻產生的廢油從未引起任何嚴重的環境問題。海事處記錄顯示，本地船隻從未引致任何嚴重油污個案。

6. 儘管如此，我們一直聯同業界、環保團體及本地機構等探討為本地船隻進行廢油回收計劃的各種方法，以便妥善處置和回收廢油。下文第 7 至 11 段載述分別為電船及拖輪和漁船進行的兩項廢油回收計劃詳情。

電船及拖輪

7.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該會)發起了一項廢油回收計劃，為該會 300 名會員提供免費廢油收集服務，藉此鼓勵他們把廢油回收。在該項計劃下，擬使用免費收集服務的船隻經營者，可向環保署註冊成為廢物產生者。已註冊的船隻經營者可在指定日期把廢油送到一艘收集躉船。計劃在今年四月十四日開始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期間會提供十次免費廢油收集服務。收集到的廢油會運往私營設施循環再造。對化學廢物的管制適用於該項計劃，以確保廢油被妥善收集和處置。該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試驗計劃完結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8. 我們歡迎該會為電船和拖輪推行廢油回收計劃。在制訂該項計劃期間，環保署和海事處曾向該會提供協助。舉例來說，海事處曾協助物色合適的停泊位置，讓收集躉船卸下收集到的廢油，然後以陸路運往回收廠。此外，環保署在該會制訂計劃的過程中，不時提供意見和協助，確保計劃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向該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漁船

9.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信件中告知委員，環保署已獲得私營公司和一個環保團體的支持，以及南區區議會的贊助，在香港仔避風塘為本地船隻(主要是漁船)試行提供免費收集廢油服務。該項試驗計劃的目

² 其餘來自陸上來源(例如巴士公司、汽車修理工場和貨櫃碼頭在維修車輛時產生)或其他船隻。

的是進一步協助船隻經營者妥善處置廢油，並評估本地對這類收集服務的需求。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初開始推行；我們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設立了一個海上廢油收集處，每日提供收集服務。收集到的廢油送到持牌私營設施循環再造。南區區議會贊助和舉辦了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船隻經營者使用這項服務。

10. 試驗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結束，惟反應未如理想。儘管香港仔避風塘內約有 1 000 艘漁船，但是在這六個月期間，收集商只從漁船收集到 41 次廢油。廢油量方面，收集到的廢油只有 1.3 公噸，即每月平均 0.2 公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及十一月，更完全沒有收集到廢油。我們相信，由於大多數漁船在香港以外的海域作業，其經營者通常會在船隻維修期間，於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處置廢油；而在本港船廠進行維修的船隻，廢油則會在維修過程中被妥為處置。此外，有些船隻或會使用持牌私營廢油收集商提供的服務。由於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這類收集服務的需求甚低，主辦機構遂決定停辦該項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們向南區區議會報告了試驗計劃的結果。

11.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向有需要的船隻經營者提供支援，幫助他們妥善處理廢油。各有關部門也會繼續針對違例傾倒廢油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並藉着教育和宣傳計劃，呼籲船隻經營者妥善處理廢油。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有關為本地船隻推行的廢油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見上文第 7 至 11 段)。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